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5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 9: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韦剑锋先生、谢剑琳女士和陈敏女士共六人。董事马恩彤女士和独立董事钱恒琦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在充分知晓会议议题的前提下，分别书面委托董事胡军先生和独立董事陈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应表决董事八人，实际行使表决权八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该《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高效、持续发展，对激励公司员工勤勉尽责、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效率与公平兼顾有积极作用。

二、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司标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建立完善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标识中产权关系的辨识度，公司拟对英文名称、司标进行修改，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修改初衷，较为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产权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魏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原独立董事肖红叶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提名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魏莉女士简历附后：

魏莉，女，55 岁

（一）教育背景 研究生，一级律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市红桥区第一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组建合伙制贤达律师事务所，创办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天津市河西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中国农工民主党高教委员会委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公安局监督员、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现就职于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就独立董事候选人魏莉女士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魏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魏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三）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魏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请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请详见另行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